

羅東鎮辦理第三胎以上幼兒就讀鎮立托兒所減免費用計畫書

一、目的：

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，但台灣社會面臨少子化的威脅，因應政府鼓勵國民生育之政策，並減輕擁有第三胎以上學齡前子女家庭在子女教育上之經濟壓力，藉由教育之功能，以提升其社會競爭力，特擬訂本計畫。

二、實施日期：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

三、實施對象：設籍本鎮且與二親等內直系血親設籍於同一戶籍內達 6 個月第三胎以上（含第三胎）子女，年齡滿 2 足歲半至 5 歲，就讀本鎮鎮立托兒所者。

四、計畫單位：羅東鎮公所

五、執行單位：羅東鎮立托兒所

六、計畫內容：符合資格且就讀本鎮鎮立托兒所第三胎以上（含第三胎）子女減免保育費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於年度預算內減免辦理

八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入學後由家長填妥減免費用申請表（如附件）並檢附全戶戶籍謄本乙份。

（二）檢齊相關文件經審核並簽奉首長核准後即予減免。

九、預期效益：

可減輕擁有第三胎以上學齡前子女家庭在子女教育上之經濟壓力，藉由教育（教保及親子教育等）提昇人民素質，並落實社會福利制度，對於其社會競爭力之提昇甚有助益。

十、本計畫奉核可後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附件

羅東鎮辦理第三胎以上幼兒就讀鎮立托兒所減免費用方案一覽表

項目	甲案		乙案	丙案	丁案
減免費用方案	全年減免保育費、代辦費		全年減免保育費	全年減免保育費一半	全年減免學雜費
每人每月減免金額	保育費 2,200 元	代辦費 1,300 元	2,200 元	1,100 元	每人每學期減免註冊費、才藝費等 1,700 元
	合 計 3,500 元				
每人全年(以 12 個月計)減免金額	26,400 元	15,600 元	26,400 元	13,200 元	3,400 元
	42,000 元				
全年度減免目前收托第 3 胎以上計 73 名	3,066,000 元		1,927,200 元	963,600 元	248,200 元
全年度減免鎮內第 3 胎以上總計 166 名	6,972,000 元		4,382,400 元	2,191,200 元	564,400 元
優點	一、可減輕擁有第三胎以上學齡前子女家庭在子女教育上之經濟壓力。 二、可提升人民素質、強化社會競爭力。		一、可減輕擁有第三胎以上學齡前子女家庭在子女教育上之經濟壓力。 二、可提升人民素質、強化社會競爭力。 三、不減免代辦費有利歲出預算編列。	一、可減輕擁有第三胎以上學齡前子女家庭在子女教育上之經濟壓力。 二、可提升人民素質、強化社會競爭力。 三、公所財務較無匱乏之虞。	同丙案
缺點	全年保育費及代辦費經費短收，必須視本所財務狀況辦理。		保育費是編列行政管理—人事費，經費短收。	保育費是編列行政管理—人事費，經費短收。	代辦費是編列一般行政—托兒所業務，業務費短收不敷支出。
備註	一、羅東鎮轄內 89 年 9 月 1 日起至 93 年 2 月 28 日止出生幼兒可就讀者第三胎計 141 名、第四胎計 18 名、第五胎計 5 名、第六胎計 1 名、第八胎計 1 名共計 166 名，鎮立托兒所及所屬分所截至目前已收托第三胎以上幼兒計 73 名。 二、本計畫奉 鎮長核定採乙案辦理。96 年度預計減免 100 名第三胎以上幼童保育費 264 萬元。				